

#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9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視訊

應出席人數：228人

實際出席人數：193人

請假：12人〈含事假11人、病假0人、公假1人〉

缺席：23人

出席率：84.64%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 壹、公布獲獎名單

### 一、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

學院	學系	獲獎教授	學術專長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蔡懷楨教授	分子生物學、基因工程及轉殖學、胚胎發育生物學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謝邦昌教授	資料採礦、生物統計、AI大數據、預測模式
醫學院	生醫藥學研究所	陳宜民教授	腫瘤病毒學、分子流行病學、新藥開發、基因體醫學、健保大型資料庫分析

### 二、109學年學術特聘教授

- 臨床心理學系 王英洲教授
-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王元凱教授
- 資訊工程學系 許見章教授
- 數學系 邱文齡教授

- 餐旅管理學系                      蘇哲仁教授
- 餐旅管理學系                      鄧之卿教授
- 食品科學系                        蔡宗佑教授
- 商學研究所                        謝邦昌教授

### 三、108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人文藝術類：日本語文學系 賴振南教授
- 社會科學類：經濟學系        彭正浩教授

###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成果獎得獎教師名單

學院	學系	得獎教師	教學成果名稱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劉同雪	誰把時鐘調快了？如何讓每週三小時的必修課程輕鬆愉快有收穫--以「性格心理學」為例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莊文芳	整合戲劇於訓練之家族治療教學

### 五、第四屆輔大野聲文學獎得獎名單

#### ● 散文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得獎作品
首獎	法文二	朱韻臻	〈我們住在水裡〉
評審推薦獎	臨心四	林誼蓁	〈上山〉
佳作	中文一	尹羿璇	〈氣西汀與抹香鯨〉
	歷史五	吳亭儀	〈清明〉
	英文四	李宥萱	〈蝴蝶〉

#### ● 新詩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得獎作品
首獎	德文三	林菲	〈祈禱〉
評審推薦獎	臨心四	林誼蓁	〈因為光〉
佳作	領科學程四	吳芊儒	〈如果憂鬱是一場大雨〉
	心理三	劉渝靖	〈島〉

#### ● 小說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得獎作品
首獎	哲學二	張邁譽	〈奇癢〉
評審推薦獎	宗教三	劉濰	〈斥罪人〉
佳作	義文四	余涵之	〈一個冬天的故事〉
	英文二	林育萱	〈香菸和百合花〉
	宗教博二	吳寧馨	〈滾動的皮沙發.....〉

## 貳、主席致詞

很高興這次與各位在線上召開本次的校務會議，由於疫情嚴峻，這段時間很多群聚活動都必須停止，首要還是防疫安全，我們的學校和醫院都非常努力，防疫目前為止沒有出現破口，希望能夠持續下去。

我們的醫院在防疫上有非常大的貢獻，新北市為臺灣的嚴重疫區，醫院收治相當多確診病人都做得非常好，更重要是近來醫院的 MAC 病房正式啟用，MAC 病房是一個創意的防疫病房，有六間 ICU 是完全智能化的，是現代 ICU 的大改革，所以加入這個生力軍後，我們對新北市病患能夠做更好的診治。我們附設醫院每天做 PCR 檢測的量可以超過 200 個，所以現在也開始做企業普篩，這方面要謝謝我們的謝副校長帶領管發部的團隊，和臺灣很多天主教醫院做結合。另外我們也開始做通訊醫療，遠距醫療減少病患與醫生直接的接觸，且讓病患可以快速得到一些醫療的幫助。

學校方面這段時間表現得非常好，謝謝我們各位同仁的努力，尤其在幾位副校長的帶領下，我們在 THE 亞洲排名得到第 168 名，全國排名第 12 名，這是學校前所未有的高峰表現，我們感到非常驕傲，我們研發處團隊也非常認真。另外我們在 QS 的排名也是第一次入榜，全世界排名為 1114 名，全國排名第 18 名，是目前最好的成績。

學校在教育部校整款補助今年是私立學校第三名，我們每年都在進步，也得到教育部對學校辦學績優的肯定，是非常大的榮譽，也謝謝大家這段時間對學校非常用心地幫忙，也希望今天討論的議案，能夠讓我們學校百尺竿

頭更進一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 肆、報告案

#####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經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學單位招生名額需求，111 學年度「碩士班」調整結果如下：
  - (一)心理系增額 1 名，由現有 14 名調整為 15 名。
  - (二)景觀系減額 1 名，由現有 11 名調整為 10 名。
- 三、招生名額分配如下：

調整單位	學制	增減額	110 核定	111 核定
景觀	碩士	-1	11	10
心理	碩士	+1	14	15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預算要點及 110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毋須編製合併報表。本校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總收入扣除經常門支出後為盈餘 1 億 4,434 萬 6,239 元，故於本校收入預算中列計附屬機構收益。
- 三、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個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一)輔仁大學預算
    - 總收入：40 億 300 萬 8,000 元
    - 經常門支出：39 億 6,638 萬 8,946 元
    - 經常門盈餘：3,661 萬 9,054 元
    - 資本門支出：8 億 500 萬 9,205 元
  - (二)輔大附設醫院預算
    - 總收入：51 億 2,289 萬 4,020 元
    - 經常門支出：49 億 7,854 萬 7,781 元
    - 經常門盈餘：1 億 4,434 萬 6,239 元
    - 資本門支出：2 億 8,976 萬 2,894 元
- 四、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收益)預算：
  - (一)總收入：41 億 4,735 萬 4,239 元
    - 輔仁大學收入：40 億 300 萬 8,000 元
    - 附屬機構收益：1 億 4,434 萬 6,239 元
  - (二)經常門支出：39 億 6,638 萬 8,946 元
  - (三)經常門盈餘：1 億 8,096 萬 5,293 元
  - (四)資本門支出：8 億 500 萬 9,205 元
- 五、110 學年度預計動撥貸款額度為理工大樓 1 億 6,100 萬元。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0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40854 號函知各校，建議各大學學則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之法源依據，以求法制面之完善；109 年 12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知，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爰此提請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02 月 24 日簽請法務室審閱，並經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u>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本條增訂第三項文字，規定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法源依據。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 <u>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u>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 <u>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u>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修正本條第二項，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轉系辦法，另定之。	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	-------------------	--

##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第一篇 通則

-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懷孕、生產。
  -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

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二十條：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

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  
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

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 **第三篇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轉系、所**

-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與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u>第四章相關</u>規定之各款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需要組成調查小組，收集相關事證且查明事實，並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後決議。 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經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u>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u>，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先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需要組成調查小組，收集相關事證且查明事實，並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後決議。 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經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一、新修正之教師法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條文，分別列於第四章第 14~30 條條文，故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文字。 二、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增列「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三、又依據教師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6 條第 5 項「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配合修正第 3 項後段內容。

##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全條文)

90.04.26.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0.27.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訂第十、十二、十四、十八條條文)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訂第三、四條條文)  
 98.06.11.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二、九、十三條條文)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廿一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教師資格之審查，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先由各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各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報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資格審查，包含專兼任教師聘任，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辦理評審，其中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本校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第八條 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第十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本校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教師資格如需申請教育部合格證書者，仍應依據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資格之初審須繳驗下列資料及證件：

- 一、請發聘書名單（送請所屬主管簽章）。
- 二、履歷表一份（附繳相片一張，本人及院長或單位主管簽章）。
- 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含教師證書）。
- 四、著作、論文審查意見表二份。
- 五、教學及服務考核成績。
- 六、國外學歷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表件。

第十二條 凡經校教評會決議，須補驗證件始發給聘書之新聘教師，應在到校一個月內將證件送至人事室核驗，否則須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資格經各系（所）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逕由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及履歷表辦理之，如有缺漏或延誤，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超過兩週以上或因特殊因素臨時聘請之代課教師為本校專兼任者，應經科（室）、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報請教務長核准及人事室備查。

非本校專兼任之代課教師以具備部定教師證書者為宜。經相關系（所）同意後，依層級簽請教務長核准及人事室備查，並繳附學歷證件及履歷表，由相關單位提請近期召開之各級教評會追認。代課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

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其代課之時數不受「得超鐘點」之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不辦理資格送審。惟學年度聘期開始時尚未屆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受理。

第十六條 凡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需要組成調查小組，收集相關事證且查明事實，並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後決議。

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經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九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評審。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與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因應本校現行作業方式，續配合修正第三條與第十三條條文。另依現行法規修正第廿二條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於原聘有效期間屆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受聘教師<del>收到聘書後</del>，應儘速完成應聘作業。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未<u>完成者</u>，經催告後仍未完成應聘作業，本校得將所發聘書予以註銷，<del>並要求教師退還聘書</del>。</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於原聘有效期間屆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儘速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未送交應聘書者，經催告後仍未送交者，本校得將所發聘書予以註銷，並要求教師退還聘書。</p>	<p>因應現行電子聘書作業，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其採三級三審者，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考核未通過時，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考核辦法由各系（所）、院訂定，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 <del>前項初聘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del></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其採三級三審者，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考核未通過時，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考核辦法由各系（所）、院訂定，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 <del>前項初聘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配合教師法修正第二項條文文字。</li><li>二、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審議之相關條文已明訂於本規則第十四條，並將依照教師法第四章規定之程序辦理，為免重複，故刪除第三項條文。</li></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作成。初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原聘任系（所）、院應予續聘。</del></p>	<p>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作成。初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原聘任系（所）、院應予續聘。</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u>及「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u>辦理。 ……</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辦理。 ……</p>	<p>配合本校現行員額管控制作業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u>違反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u>者，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應<u>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並依教師法第四章</u>規定程序辦理。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u>準則</u>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u>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u>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u>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規定程序辦理。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u>要點</u>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新修正之教師法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審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分別列於第四章第14~30條條文，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文字。 二、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更名予以修正。</p>
<p>第廿二條 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u>電腦</u>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p>	<p>第廿二條 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u>電腦</u>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p>	<p>依據法務室建議，為符合現行法規做修正。</p>

#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全條文)

- 52.07.0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63.11.07.63 學年度第一三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6.05.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3.11.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十二、十四條條文，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  
89.06.15.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九條條文，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  
91.12.05.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七條條文)  
93.12.09.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94.05.05.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六條條文)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8.0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11.05.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9.04.08.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99.07.08.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101.04.12.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四條條文)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八、廿六條條文)  
103.06.0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106.01.1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  
106.06.0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校長聘任之。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其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新聘教師時，除應考量其專業知能外，並應注意其品德操守、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於原聘有效期間屆滿前，另行致送聘書。受聘教師應儘速完成應聘作業。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未完成者，經催告後仍未完成應聘作業，本校得將所發聘書予以註銷。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其採三級三審者，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考核未通過時，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考核辦法由各系(所)、院訂定，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均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經校方特許者，得酌減其授課時數；由系、所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應保障其歸建系、所，時數不受影響。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俸，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給之標準及辦法，另於本校鐘點費標準表訂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中發揚本校之精神，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應列入升等考核及教師評鑑項目。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亦應隨時輔導之。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外合計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及「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辦理。  
兼任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原單位專任教師員額數為原則。其上限以四名兼任折算一名專任計算，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確有實務教學需求系、所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室、進修部各系、碩專班、學分學程、院聘課程等之兼任教師編制員額另訂之。  
單位聘任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名譽教授等不列入兼任教師數計算。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每天以六小時為準，上課時間包括在內），並自訂與學生約談時間，以利學生請益。如特殊事由，不克到校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八條 教師因學位升等而請求改聘或兼任教師因取得教育部或其他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高一級之證明文件而請求改聘時，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得採

- 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於新學期開始後生效。
- 第十九條 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合聘教師以其支薪單位為區分要件，如於本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即屬本校專任教師。
- 第二十條 本校系（所）專任教師申請調任他系（所）時，應先經他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該他系（所）會請原聘系（所）同意並循行政體系，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廿一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廿二條 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 第廿三條 教師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廿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 第廿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設置校級研究中心「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請審議。

說明：

- 一、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及 109 年 4 月 6 日策略會議進行 110 學年度起成立校級研究中心「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之初步構想。
- 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校級所屬研究中心：
  - (一)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心設置辦法依據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呈(創稿文號:1092103447)，會簽法務室協助檢核條文架構。
- 四、「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新設議案經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針對建議進行辦法調整後，提案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五、「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新設議案經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案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檢附「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之新設申請書及設置辦法。
- 七、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名稱：
  1. 策略會議，108 年 12 月 21 日
  2. 策略會議，109 年 4 月 6 日
  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0 年 3 月 11 日
  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10 年 4 月 29 日

辦法：通過後修改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圖書館配合學校組織重整政策，現行「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參考資訊組」與「期刊媒體組」四組，擬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為「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及「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三組。
- 二、依據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資訊中心配合學校組織重整政策，現行「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教學資源組」及「網路管理組」四組，擬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為「校務資訊開發組」及「網路與資源管理組」二組。
- 三、另依據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原隸屬學生事務處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維持原有編制下改為一級單位，故調整組織規程內容。
- 四、為開發人工智慧技術，促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發展，洽談產學合作，以協助提升本校研究發展之競爭力，依據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設立「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新設「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案通過後，本條文始列入討論。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維持原有編制下改為一級單位，另增加一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u>→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 。	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u>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u> 。	調整圖書館組別，由四組變三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u>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u> 。	調整資訊中心組別，由四組變二組。
第四十七條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本條文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 <u>維持原有編制下</u> 改為一級單位。
第四十八條 <u>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本條文新增，增設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 以下條次依序遞增。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0920096526號函核定  
93.01.18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

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

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

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

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05 月 18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02101336）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原「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交換土地案」曾於第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提案，經會議決議通過採共有物分割方式進行雙方土地處分。
- 三、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於 97 年函文(97 主團秘字第 970050 號)中載明，就本件以「共有物分割」為優先順選擇，第二順位為「設定地上權」。嗣後校方以共有物所有權分割方式送件，然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之故，本校將被核實課以鉅額的土地增值稅。
- 四、由於「共有物分割」方案產生之成本過鉅，執行上對校方極為不利。經雙方於維持當時協議精神的條件下，重新擬定以第二順位之「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經提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報告，同意學校繼續朝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研究。
- 五、在不變更雙方原約定條件的前提下，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擬訂定地上權協議。其協議主要權利義務內容如下：
  1. 契約目的及解釋原則：以終局交換土地之目的，互設地上權，至宗教等法令修正，使其土地所有權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稅賦為止，雙方即終止地上權協議並辦理土地交換事宜。
  2. 地上權存續期間：存續期間 70 年。期間屆滿後，繼續以無償及其餘條款不變更之條件下續約。
  3. 未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就地上權、地上物及持份等不得轉讓、不得辦理信託、不得對土地為任何處分，且不得有損及地上權人權益之行為。此外，雙方互為地上權設定，不因其他情事變更而影響效力。
  4. 設定登記程序：經雙方董事會同意，並取得各自主管機關同意後，簽署協議書、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並應向法院公證處辦理中文公證。
  5. 因以上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輔仁大學負擔。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附設醫院新建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申請都市計畫審議(都審)時即已包含醫學院與附設醫院聯通天橋之建置(如下圖)，然因預算限制並未納入主體工程併同發包新建。後於 105 年 9 月 5 日通過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審變更作業(新北府城設字 1051720327 號)，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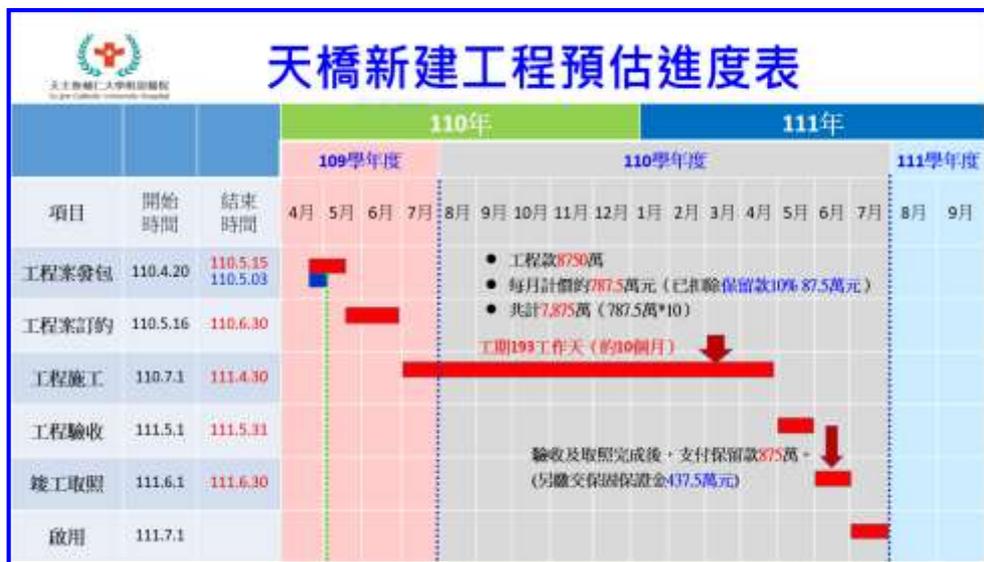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並同步起動募款專案，陸續獲得各界與校友熱心捐贈。

- 二、本案依據「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第五條、新北市工務局養工處 106 年 11 月 30 日新北養橋字第 1063671015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02 日新北養橋字第 109490761 號函等規定，應於興建完工後捐贈新北市政府並認養維護管理工作。
- 三、聯通天橋規劃為鋼結構天橋，以弧形分別連接國璽樓(4 樓)以及附設醫院(3 樓)，長度約 80 公尺、高度約 15 公尺橫跨貴子路，臨路兩側各設 1 座樓梯可供進出(規劃有門禁管制)。
- 四、天橋興建完成後可提供校、院間快速、安全串連兩空間之通道，負有下列功能：

1. 免除學校教職員工生與醫院醫護、行政同仁穿越貴子路降低交通危險。
2. 連結多元教學資源形成教學醫療園區。
  - (1) 連結校院，不因貴子路道路橫隔而中斷，達成校區實體聯結。
  - (2) 便於學校各系所與醫院間之聯繫及合作。
  - (3) 增進教學與醫療研究、服務結合以提升教學行政效率。

五、考量天橋建置為本院承諾募款恩人之重大工程，已於 110 年 05 月 03 日開標，經比議價後以 8,750 萬決標，建置期程規劃為 10 個月(工期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4 月)，管制於 111 年 6 月竣工取照，同年 7 月啟動。



辦法：

-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續陳報教育部。
- 二、施工期間責成承商確依「交通維持計畫」管制執行，以確保施工期間行經人員與車輛來往安全無虞。
- 三、依本案建置規劃(預估進度表)確實管制執行，尤須配合學校(尤其醫學院)端之重大行事曆與教學活動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教學導向教師申請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二、為鼓勵教師發展教學特色與創新，以教學實踐為重心，以達教師分流之目標，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會中討論：

委員提出撤案，經討論共兩案進行投票：

第一案：原提案應修正，刪除第一條「以達教師分流之目標」之文字。

第二案：提請撤案。

本案投票線上委員人數共 176 人。

決議：贊成第一案原提案應修正 102 票，第二案提請撤案 52 票，本案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教學導向教師申請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發展教學特色與創新，以教學實踐為重心，~~以達教師分流之目標~~，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於本校服務滿十年之教師得自行提出申請，於評鑑週期內每學期增加授課三鐘點，或每學年增加六鐘點，並不支領鐘點費。  
前項增授鐘點得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惟不得跨學年合併計算。  
評鑑週期內增授鐘點若符合第一項之條件，當次評鑑時，免研究項目之評鑑。
- 第三條 擬申請教師應於評鑑年度提出下一評鑑週期增授鐘點之申請。
- 第四條 已申請之教師得隨時提出終止，並自次一學期生效，惟已增授之鐘點不另發給鐘點費。
- 第五條 擬提出申請或終止之教師應經由所屬系(所)或學程及學院審核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二、配合推動教師教學分流規劃，修正第四條條文內容。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教學評鑑項目：</p> <p>（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p> <p>（二）教學評量結果。</p> <p>（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p> <p>（四）教學得獎紀錄</p> <p>（五）其他教學成果。</p> <p>二、研究評鑑項目：</p> <p>（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p> <p>（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p> <p>（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p> <p>（四）其他研究成果。</p> <p>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p> <p>（一）擔任校內導師、行政職務、出席會</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教學評鑑項目：</p> <p>（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p> <p>（二）教學評量結果。</p> <p>（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p> <p>（四）教學得獎紀錄</p> <p>（五）其他教學成果。</p> <p>二、研究評鑑項目：</p> <p>（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p> <p>（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p> <p>（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p> <p>（四）其他研究成果。</p> <p>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p> <p>（一）擔任校內導師、行政職務、出席會</p>	<p>配合推動教學導向分流規劃，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行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p> <p>(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p> <p>(三) 特殊輔導個案、輔導學生課業、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p> <p>(四) 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p> <p><u>符合教學導向教師之條件者，經申請通過後，研究項目免評鑑。教學導向教師申請辦法另訂之。</u></p>	<p>議、行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p> <p>(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p> <p>(三) 特殊輔導個案、輔導學生課業、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p> <p>(四) 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p>	

##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條文)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本校服務期間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
- 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
- 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600萬元。
- 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三年。
- 九、各院繳交截止日年滿60歲，其任教年資滿20年(得採計他校專任教學年資)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

申請免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原受評學年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中心)、院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查符合免受評鑑資格後，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升等生效學年起算下次受評年度。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教學評量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 (四)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 (一) 擔任校內導師、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
- (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
- (三) 特殊輔導個案、輔導學生課業、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四) 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

符合教學導向教師之條件者，經申請通過後，研究項目免評鑑。教學導向教師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第七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另由所屬學院予以輔導協助，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 第九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 第十二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提請新建學生宿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紙本簽呈，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說明如下。
- 二、**宿舍老舊及老榕樹侵害建築物。**

全校宿舍總共有 8 棟，不含宜聖宿舍下之屋齡平均達到 46.45 年，其中格物、宜真和文舍學苑為 57 年，宜善 55 年，立言 53 年，宜美學苑 48 年，已經老舊。部分宿舍週圍皆有多年老榕樹根滲入宿舍建築物可能破壞結構，造成修繕維護困難。
- 三、**每棟宿舍小又多棟不符經濟規模。**

早期興建的宿舍只蓋到 4 樓或 5 樓，可容納學生住宿床數小，每棟卻需要數套熱泵和鍋爐等設備及管理人員，不符合經濟規模效益。
- 四、**需求短缺：新宿舍應不會有空床問題。**

校內學生對住宿需求大於供給，所以不會有空床問題，每年上學期初向學校申請住宿人數達到 8,500 人，不含台北新北及桃園等偏遠地區，若包含北北桃等偏遠地區，預估應有 10,000 人，目前校內宿舍供給約 4,500 床，尚有需求之空間。
- 五、**學生對住宿環境品質之需求提高。**

每年下學期開始，住舊宿舍學生開始搬走，造成舊宿舍空床。新啟用之宜聖宿舍雖在收費上比舊宿舍稍貴，但以今年度下學期來說仍然住滿，住民對宜聖宿舍住宿環境滿意度高。
- 六、**新建學生宿舍朝自建方向規劃。**

新建宿舍床數自建以 2,080 床為原則，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則縮小規模至 1,200 床左右。目前內部自建地點規劃為信和宿舍學苑週邊區域。新建宿舍後預計整體宿舍規模為：宜聖 1,000 床、文德文舍整建後 1,100 床及新建宿舍 2,080 床，共計 4,180 床左右。
- 七、**自建新宿舍財務規劃評估。**

以自建 2,080 床評估，建造 4 人房舍衛浴計 12 坪，每層樓 40 間計 480 坪，加樓梯等公共空間，每層樓地板面積共需 670 坪左右，以地上地下 16 層樓計，約 10,720 坪，每坪成本 16 萬，估計約 17 億。在財務規劃上，部分經費將由本校支應，部分經費將經教育部同意後向銀行辦理借款。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本校董事會議審議。

本案投票線上委員人數共 173 人。

決議：贊成 138 票，反對 7 票，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新設行政單位試行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完備組織運作，特訂定「輔仁大學新設行政單位試行辦法」，作為新設單位試行的規範。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會中討論：

- 一、教師會(動議人：楊志顯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案如下。

### 「輔仁大學新設行政單位試行辦法(草案)」修正動議

動議修正文字	草案文字	說明
輔仁大學行政單位 <u>新設調整</u> 試行辦法	輔仁大學 <u>新設</u> 行政單位試行辦法	草案法規名稱僅提及行政單位之「新設」，惟依草案第 1 條，應包含行政單位之「調整」。爰動議修正草案法規名稱之文字。
動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發展校務、提升行政效能、完備組織運作，特訂定輔仁大學新設行政單位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時，得依本辦法試行之。	本條未修正。
<u>第二條</u> 本校依法推動校務發展， <u>新增現行各行政單位均無職掌之重要業務，且其性質無法由現行行政單位負責而有新設行政單位之必要與效益者，始得新設單位。如擬先予試行者，應提交「行政單位新設試行實施計畫」，詳細說明下列各款事項，經行政</u>	第二條 新設行政單位依本辦法試行時，應訂定設置辦法及預期達成之目標，試行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試行期滿，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一、草案本條僅處理「新設行政單位」之試行，未處理「行政單位之調整」；且內容過於簡略。爰動議分成三項詳細規定。 二、第一項關於「行政單位新設」之

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擬新設單位之業務職

掌、相關業務之重要性、相關業務確實無現行行政單位負責。

二、擬新設單位之業務職掌

無法由現行行政單位負責而有新設行政單位之必要與效益。

三、擬新設單位之長期預期

目標與績效（含人事故本、業務成本分析），以及試行期間之目標與績效（含人事故本、業務成本分析）。

四、試行期間，在無法增加

主管、職員編制員額情形，以及不影響學校財務負擔下，其人力配置以及經費來源（例如已募得專案捐款）。

本校現有行政單位擬調整試行，如有新設行政單位，或將原行政單位析分為數個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如係減少行政單位之單位整併，或僅變更原行政單位名稱、新增業務職掌者，得提交「行政單位調整試行實施計畫」，詳細說明下列各款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擬調整單位之原先業務

職掌、調整後之業務職掌。

二、行政單位調整之必要與

效益。

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之試行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

要件與程序。

三、第二項係關於

「行政單位調整」之要件與程序。

四、第三項係關於試行後符合預期成效而有正式定編之必要者，明定配合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p><u>長一年。試行期滿，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編之必要者，應依法修正本校組織章程。</u></p>		
<p>第三條 <u>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於試行期間，每年提報校務會議具體執行成效。如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得提前終止試行；如確實達成預期目標且運行績效良好，得提前審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u></p>	<p>第三條 試行單位於試行期間，每年提報校務會議執行成效，如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得終止試行。如運行績效良好，得提前審議成為正式單位。</p>	<p>一、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二、「試行單位」修正為「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 三、試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者得「提前」終止試行，不再推動；試行成效如「確實達成預期目標」且運行績效良好者，亦得提前結束試行，推動正式化。 四、「成為正式單位」配合法制明確修正為「修正本校組織規程」。</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二、經委員討論，共兩案進行投票：

- (一)原案修正通過。
- (二)依教師會修正案通過。

本案投票線上委員人數共 160 人。

決議：贊成原案修正通過 89 票，依教師會修正案通過 42 票，原案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原案修正文字責成秘書室與教師會討論後另行公告。

(目前進度：秘書室已將校方與教師會所提之版本進行合併，交由教師會楊理事長，目前等待回復中。)

陸、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3 時 30 分。